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9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TLXNM-2026WZ-2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9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2029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2029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8 19:30:00到2026-04-14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5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5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联系人：物资供应分公司商务部

电话：0471-6224135

邮件：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69号

联系人：刘子腾

电话：18686028815、15947514650

邮件：Atlx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AT LXNM-2026WZ-2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询比采购的采购人，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委托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

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其未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

名单”和“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承诺或相关查询截图。

7. 已经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且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到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响应。2026年年内框架协议到期的供应商，本次响应入围且成交的，其服务期自本次框架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重新计算，原框架协议自动作废；本次响应未入围或本次未响应的，其服务期仍按原框架协议执行。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拟派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不少于7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同一人具有2类及以上证书的不得重复计算，优先计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需同步提供网上相关注册信息截图及聘用合同），其他人员须持有财务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证书（需同步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或审计师证书（需同步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或工程类注册证书（需同步提供注册证书及网上相关注册信息截图、聘用合同）。

注：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分类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有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分类为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无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电力建设工程造价员等国家、行业不再考试或认证的证书无效。

（2）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5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响应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近三年（从2023年4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造价审计或过程造价审计或分部造价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必须包括结算审计）或结算审核或全过程咨询（必须包括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必须包括结算审核）]业绩。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及业绩配套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需包括

合同（协议或框架协议）及发票（造价审计或结算审核必须提供配套发票；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需提供已完成阶段成果的配套发票，例如：跟踪审计已完成招标控制价复核、阶段性审计，提供某一个阶段发票即可）及业绩支撑证明资料（工程造价审计报告或阶段性审计报告或跟踪审计报告等审计成果/结论文件），必要时可以增加体现业绩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的项目核准或初设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相关业绩项目审计报告中若存在保密问题该页可以不附）。

注：

（1）仅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包括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含变压器）或输电线路的工程作为有效业绩。

（2）同一合同中包括两个及以上独立工程项目业绩的，均以单独项目业绩参与评选。供应商需明确使用某一个或多个项目业绩参与评选，未明确的合同中所有业绩均视为无效业绩。

（3）供应商必须附表明确参与评选的项目业绩，如未明确，所有业绩均视为无效业绩。

3. 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材料）。

三、询比文件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

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_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响应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注：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可据实延长
时间。

六、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
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
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
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
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
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因供应商原
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
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
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七、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2）场地使用费：

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
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异议受理电话: 0471-6224135、0471-6224090

异议受理邮箱: gyszy@nmdlwzgs.cn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69号

联系人: 刘子腾

联系电话: 18686028815、15947514650

邮箱: At1x2025@163.com

2026年04月08日

采购明细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单位	拟入围家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分项最高限价 (包干率)	备注
1	2026-2029 年度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入围	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子公司	30 家	框架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0%	注：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执行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干率
		工程项目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					100%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100%	

注：1. 分配原则：具体审计项目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现行的《外聘工程项目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标准，结合送审项目的实际需要及要求确定受托单位。

*基于工程项目审计的独立性，为规避审计风险，自2025年12月1日以后中标（成交）集团公司输变电、小型基建工程管理阶段造价服务的单位，不予委托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结算审核单位不得开展同一项目造价审计；招标控制价复核单位不得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评审单位重复。

2. 本项目为框架服务采购，服务期内估算金额约为6000万元（以服务期内预计发生所有审计项目估算的审计费），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服务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3. 本项目入围30家，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1家方可开启询比程序，否则重新组织采购。

4. 经评审最终实际推选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框架入围供应商数量，则采购失败重新采购；若经评审最终实际推选供应商数量达到框架入围供应商数量但是等于或小于应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则评标委员会正常向采购人推荐，若公示期间出现供应商无法履行框架情形（如弃标等情况），则接受合格供应商数量小于等于拟入围家数的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对不足数量（拟入围家数数量减去已入围家数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补充入围。

5. 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框架入围供应商。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不承诺入围的供应商都能够分配到工作任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人对本次框架采购分配原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7. 最终费用计算原则：

（1）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费计算公式

工程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费=工程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基础收费*成交包干率，包干率为0~100%之间的百分数（保留2位小数，如92.88%）。

（2）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费计算公式

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费=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基础收费*成交包干率，包干率为0~100%之间的百分数（保留2位小数，如92.88%）。

（3）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费计算公式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基础收费*成交包干率，包干率为0~100%之间的百分数（保留2位小数，如92.88%）。

（4）工程专项审计费确定

工程专项审计费按照跟踪审计成交包干率执行。

8. 费用计算原则(框架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间,若内蒙古电力集团新编或修订工程项目审计相关管理制度、计费标准,则自制度、标准发布之日起委托的项目,执行新的管理要求)

(1) 工程造价审计(含过程造价审计)基础收费计算原则

①工程造价审计基础收费需严格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工程造价审计费计费标准或相关修订文件核定。

②工程过程造价审计基础收费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工程造价审计费计费标准或相关修订文件核定结果为上限进行协商确定。

(2) 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基础收费计算原则

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基础收费需严格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复核费计费标准或相关修订文件核定。

(3)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基础费计算原则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基础收费需严格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费计费标准或相关修订文件核定。

(4) 工程专项审计费确定

需参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费计费标准或相关修订文件核定。

工程专项审计费按照跟踪审计成交包干率执行。

9. 合同签订原则：入围通知书发布后，框架入围单位需及时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项目分配以《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委托书》形式下达。